

國立屏東大學 115學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師生職前說明會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及輔導組

115學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各組指導教授

實習組別	指導教授姓名
幼教A組	邱玟馨 老師
幼教B組	洪川茹 老師
幼教C組	張玟君 老師
幼教D組	曾莉婷 老師
幼教E組	楊惠玲 老師
幼教F組	潘雅惠 老師
幼教G組	鄭瑞菁 老師
幼教H組	邱士屏 老師

實習組別	指導教授姓名
特教A組	林逸文 老師
特教B組	侯雅齡 老師
特教C組	胡永崇 老師
特教D組	張茹茵 老師
特教E組	陳麗圓 老師
特教F組	黃玉枝 老師
特教G組	黃秋霞 老師

實習組別	指導教授姓名
特教H組	蔡昌原 老師
特教I組	蔡敏瑛 老師
特教J組	謝中君 老師
特教K組	鍾儀潔 老師
特教L組	羅慧珊 老師

務必於 實習前 自行主動寫信與您的指導教授聯繫！

115學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各組指導教授

實習組別	指導教授姓名
教育A組	王宗坤 老師
教育B組	王瑞賢 老師
教育C組	林孟安 老師
教育D組	徐偉民 老師
教育E組	莊念青 老師
教育F組	陳正昌 老師
教育G組	陳奕璇 老師

實習組別	指導教授姓名
教育H組	陳新豐 老師
教育I組	陸怡琮 老師
教育J組	湯維玲 老師
教育K組	舒緒緯 老師
教育L組	楊智穎 老師

務必於 實習前 自行主動寫信與您的指導教授聯繫！

115學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各組指導教授

實習組別	指導教授姓名
綜合A組	張碧娟 老師
綜合B組	古芷蓉 老師
綜合C組	李梓楠 老師
綜合D組	林俊達 老師
綜合E組	林顯明 老師
綜合F組	張瑞菊 老師
綜合G組	張萬烽 老師

實習組別	指導教授姓名
綜合H組	陳佑 老師
綜合I組	陳建銘 老師
綜合J組	傅瑋宗 老師
綜合K組	楊志強 老師
綜合L組	趙錫清 老師
綜合M組	劉維奪 老師
共 45 組	

- 部分系所師長可能會依據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重新平均分配指導人數，中心將於8月5日前公告最終可前往實習名單及分組。
- 因此請實習生於公告後再行確認名單與組別。

務必於 實習前 自行主動寫信與您的指導教授聯繫！



半年教育實習期間

重要日期提醒

115學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期間：

115年8月1日~116年1月31日

請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自行先通知實習機構：
是否可以如期實習，讓實習機構知道實習生的狀況，
俾利實習學校進行安排。

- 有**通過**資格考試→說明可如期入校實習，並與學校詢問實習首日報到時間與地點的約定。
- **未通過**資格考試→說明115學年第一學期無法入校實習須辦理暫緩實習，並與實習學校約定核章暫緩實習機構同意書的日期、時間。

重要日期	須完成事項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重要日程提醒
115/8/1	115學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開始（入校第一天）	
115/8/8 前	繳交「到職報到書」給指導教授	
115/8/31 前	實習機構需至實習平臺完成 輔導教師名單 設定	
115/9/4（五）	第一次實習生返校 （講師：待定）※可現場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15/9/30 前	1. 指導教授完成「第一次訪視」。 2. 繳交：教育實習計畫書。（完成後繳交至指導教授）	
115/10/2（五）	第二次實習生返校★性平主題 （講師：待定）※可現場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15/11/6（五）	第三次實習生返校 （講師：待定）	
115/12/4（五）	第四次實習生返校 （講師：待定）	
115/12/31（四）	實習平臺作業上傳截止日	
116/1/31	115學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最後一天）	
116/2/1	如實習成績經審查後及格，將會寄出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如要決定教授訪視日期以及教學演示日期，請避開返校座談的日期

**指導教授實習期間
重要日程提醒**

重要日期	須完成事項
115/8/1	115學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開始（實習學生入校第一天）
115/8/8 前	實習學生繳交「到職報到書」給指導教授
115/8/31 前	實習機構完成輔導教師名單登錄
115/9/4（五）	第一次實習生返校
115/9/30 前	1. 指導教授完成「第一次訪視」。 2. 繳交：教育實習計畫書。（完成後繳交至指導教授）
115/10/2（五）	第二次實習生返校
115/11/6（五）	第三次實習生返校
115/12/4（五）	第四次實習生返校（最後一次實習生返校）
115/12/31（四）	實習學生實習平臺作業上傳截止日
116/1/8	提交「實習檔案」評定
116/1/13	確認實習生「整體表現」後提交
116/1/31	115學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最後一天）

半年制教育實習－
集中返校座談

【集中返校座談-當日時間分配】

第一次、第二次返校時間表

115.09.04、115.10.02

時間	內容
9:00~9:40	- 簽到報到 - 尚未領取修畢證明書、實習資料者：現場領取
9：40-10：00	師培中心業務宣導
10：00-12：00	實習生研習講座
12：10-13：30	師生分組座談會

第三次、第四次返校時間表

115.11.06、115.12.04

時間	內容
9：45-10：00	簽到報到
10：00-12：00	實習生研習講座
12：10-13：30	師生分組座談會

【集中返校座談-師生分組座談會】當日12：10-13：30

1. 於返校座談實習生研習講座後實體進行，師培中心協助安排各組座談教室
2. 各組地點將於返校日前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3. 如指導教授當天有公務，可另行與組內約定時間、地點，實際進行方式請依照指導教授指示為主。

返校座談為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因此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座談。（實習學生既不是正式教師，也不是代理代課教師，應無補課之困擾。）

※根據《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0條規定：…（前略）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並給予公假。
故，無故缺席返校座談會，師培將會發函告知實習機構當天曠職

【集中返校座談-師生分組座談會】當日12：10-13：30

每一次返校座談各組皆須撰寫會議紀錄、拍照後並上傳至教育實習平臺或至平臺線上填寫紀錄

國立屏東大學實習學生分組座談紀錄表			
____年 ☐ 2 月份 / ☐ 8 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			
第____次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			
組別：			
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地點：			
實習指導教師：		記錄：	
出席人員：			
討論事項 (心得報告及經驗交流)			

分組照片成果彙整表			
國立屏東大學____年____月份實習學生返校座談分組照片成果彙整表			
開會地點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請張貼活動照片)			
開會地點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請張貼活動照片)			

※下載電子檔：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紀錄表

會議紀錄表電子檔請至師培中心表單下載之處下載



輔導記錄與座談會-返校座談會列表

(此截圖為指導教授新增座談會步驟)

1

返校座談會列表

序號	學年期	輔導日期	座談會名稱	參與學生	異動人員與日期
1	114(2)	2026/02/04	1142第一次返校座談	2人	新進2026/02/04 上午09:11

2

編輯 刪除

1. 可顯示所屬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紀錄。
2. 點擊編輯可查看座談內容。

※實習指導教師只可看到自己實習學生的資料※



2

編輯返校座談會-1142第一次返校座談

× 取消 ✓ 確認

* 學年期: 114學年下學期

* 名稱: 1142第一次返校座談

* 輔導日期: 115/02/04 (三) 日

* 指導教授: 柏翰

* 實習學生: ☐ 新小謙 ☒ Tracy ☒ 柏翰

* 內容: 1142第一次返校座談 11/100

* 臨時動議: 1142第一次返校座談 11/100

* 備註: 1142第一次返校座談 11/100

* 附件: 請拖曳檔案至此 或 點擊上傳
資訊平臺測試用檔檔.png

實習返校師生分組座談須請指導教師先於實習平臺新增座談日期資料後實習學生才能夠上傳相關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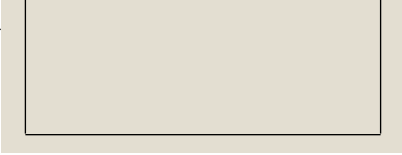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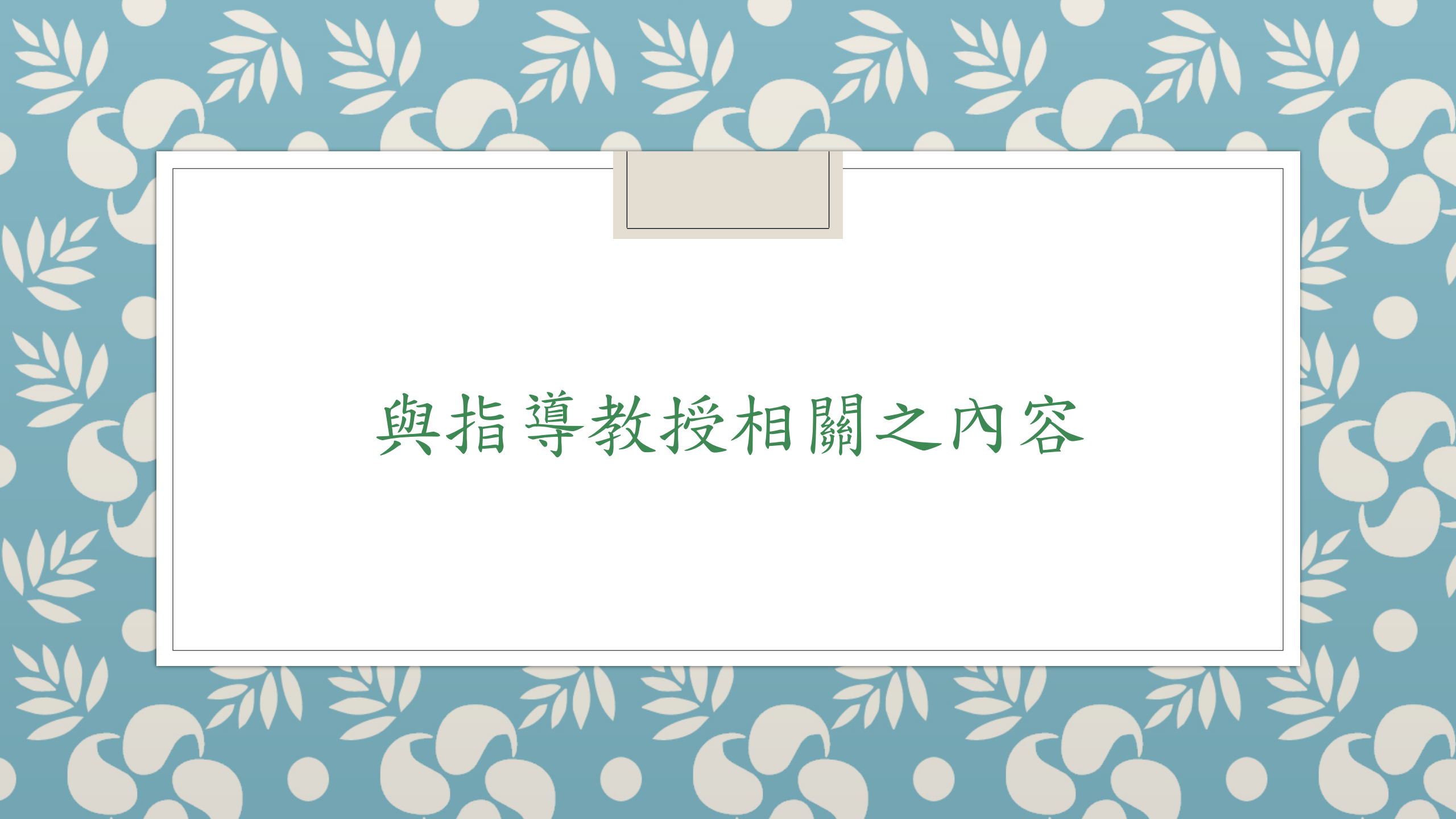
注意！重要法條

務必遵守~切勿以身試法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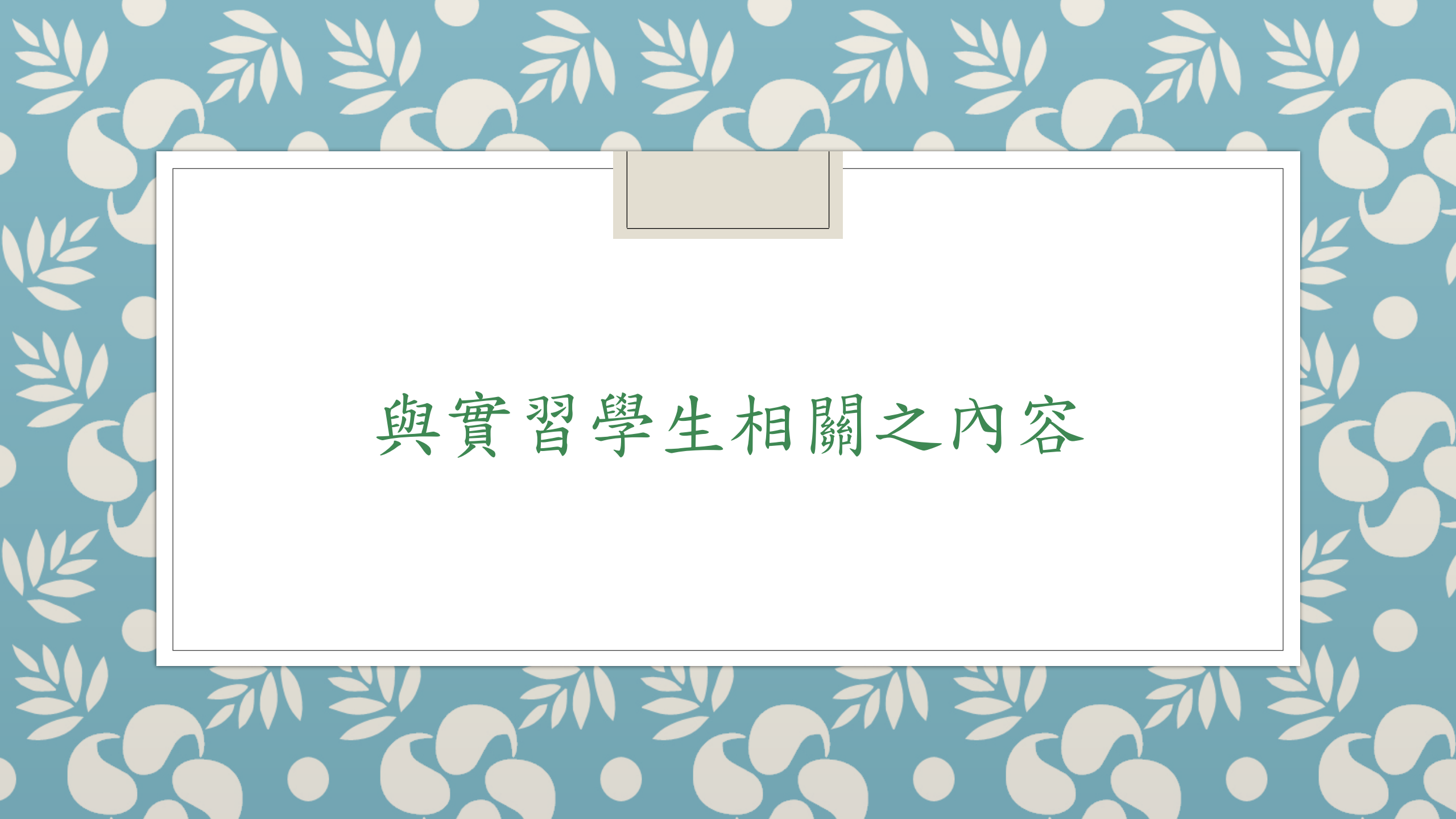
與指導教授相關之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1條

【指導教師**職責**】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彙整該組各學生實習計畫一份，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含教學演示評定），並繳交巡迴訪視紀錄表及個別訪視紀錄，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分組座談，並於座談會後，繳交座談會紀錄一份。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參與本校辦理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 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與實習學生相關之內容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 【參與教育實習資格】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 【參與教育實習資格】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1. 大學部：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大學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2. 碩、博士班**在校**生：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惟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畢學分是否含學位論文，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

【規定各類實習時數】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 三個半日 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

【規定各類實習時數】

實習項目	實習項目規定
教學實習	1. 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 2. 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 3. 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規定：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導師（級務）實習	1. 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 2. 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	1. 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 2. 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	1. 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 2. 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5條第二項 【規定不可任意更換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指：**實習生本人並無過失、怠惰或違反規定情形，而是因外在、客觀因素導致無法繼續於原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完成實習。**

例如：

1. 實習機構因素（實習學校因行政調整、學校合併、停辦等）
2. 實習制度或行政因素
3. 公共安全或不可抗力事件（疫情、地震、颱風或重大交通中斷等不可抗力狀況，使得實習無法繼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

【實習輔導教師資格規定】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 【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時間】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全時實習之日間辦公時間原則上為：上午7時30分至16時00分。

考量各個教育實習機構實際行政運作不同，仍依各實習機構實際運行、表定為主。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 【實習期間代課之規定】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9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事項】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獨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0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請假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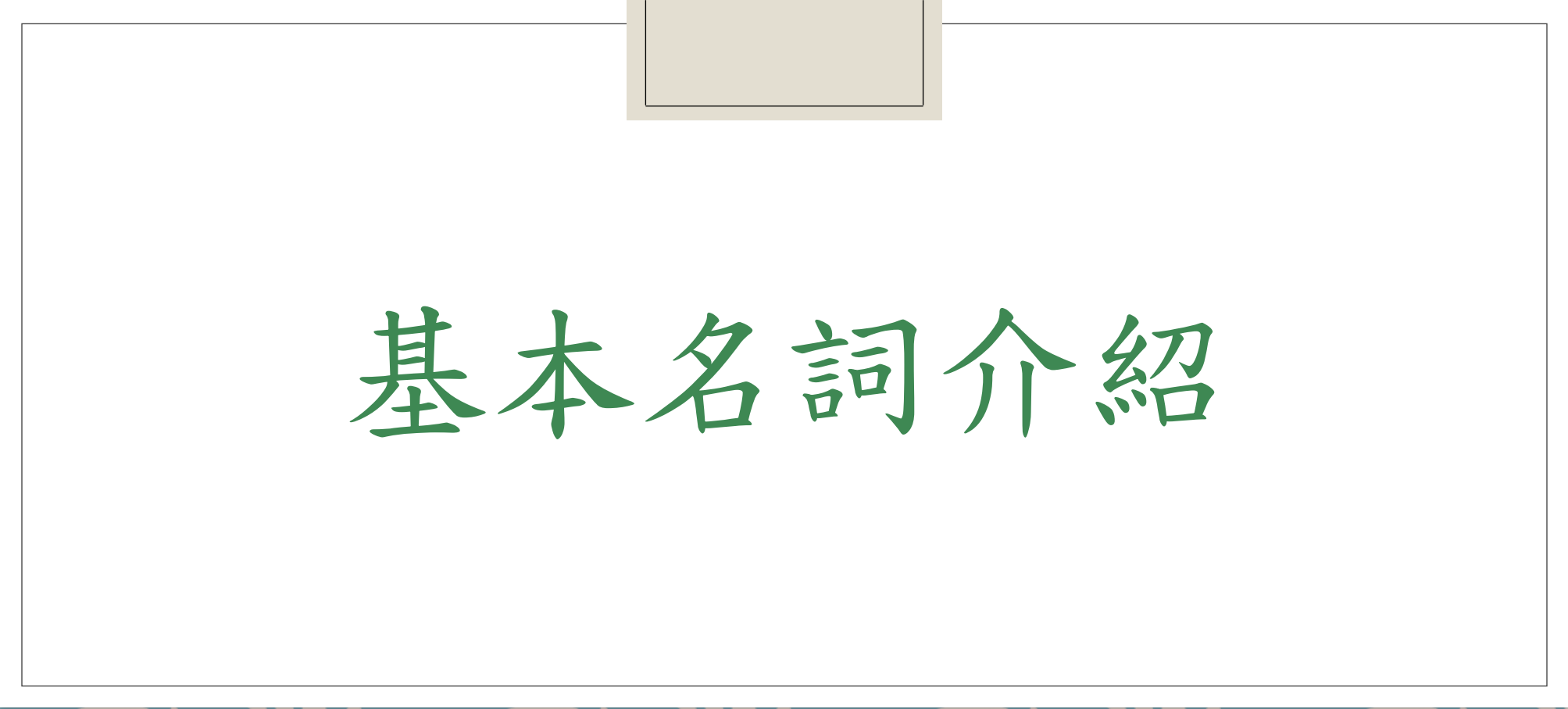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基本名詞介紹

實習期間重要師長	說明	身分限制
實習 指導 教師	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由本校師培中心分組分派各實習生指導教授
實習 輔導 教師	1. 實習機構內負責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 一位實習生需要有： 行政輔導老師、級務輔導老師、教學輔導老師 ，共三項目之輔導老師。	由實習機構分派，須符合法規限制： 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每位輔導老師每學期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
教學演示 第三方 教師	教學演示當天除了輔導老師與指導教師外，另一位評量實習生教學演示之教師	1. 由實習機構承辦人員安排。 2. 以實習機構內教師優先考量。 3. 第三方專家學者得為 校內外具有三年以上任教經驗之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4. 但 不得與輔導教師、指導教師相同 5. 與實習類科、領域相同為主。

**請提醒實習機構於115年8月31日前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設定/分配輔導教師名單
（第三方教師於學生教學演示前登錄完畢即可）**

須領有教師證且受聘任之教師



教學輔導老師

級務輔導老師

行政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資格/限制：

1. 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 每位輔導老師每學期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

(教學、級務、行政)

- 同一學生三項目的輔導師長可以皆為同一位，也可以三項目為不同師長。
- 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每位師長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

- 於實習機構內共有指派三位輔導教師，分別為**教學**輔導教師、**級務**輔導教師及**行政**輔導教師
- 分別指導學生教學、導師、行政上的實習任務。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資格/限制：

1.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正式的退休教師
2. 不得與自己的（教學、級務、行政）輔導教師重複。
3. 是否兼有其他行政職並不影響其資格。仍須遵守相關迴避機制，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

-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以校內為原則，如校內無適合者再往校外找尋）
- 第三方教師人選請與教學輔導老師、實習機構主任共同討論

輔導老師常見問題

Q1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三年以上教學年資如何計算？

A1：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即實習輔導教師應為該**教育實習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具有3年以上教學年資。**

Q2請問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需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若其中包含一年的代理教師是否也符合次規定呢？

A2：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規定之三年以上教學經驗**為擔任正式教師之年資。**

Q3「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請問兼任行政職(組長)可否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A3：兼任行政職之實習輔導教師亦**可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惟**應注意能提供足夠之教學實習時數。**

Q4幼兒園**教保員**是否能擔任實習輔導老師或第三方教師？

A4：**不可以**，因教保員與教師不同，所以在定義上不屬於《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所規定之實習輔導教師。

(教學、級務、行政、研習)

教育實習四大任務

1.教學實習

(9月)

(10月)

- 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觀課)**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frac{1}{6}$ 以上， $\frac{1}{2}$ 以下。
 -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 $\frac{1}{6}$ 以上， $\frac{1}{2}$ 以下。
- 例如：以每週基本教學節數**12節課**的教師而言，實習學生上臺教學節數應以**每週2至6節為原則**。以確保實習學生能在教學實習期間有最基本之教學經驗。
- **教學實習：觀課 + 上台試教（試教次數自行與教學輔導教師討論） + 教學演示一次**

1.教學實習-教學演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之一）

- 與指導教授、輔導老師討論後，選定某一科目、某一單元/主題，進行完整一節課之教學。
- 教學演示完整程序：**演示前**會談與指導教授、輔導老師討論教案、教學內容→教學**演示**→**演示後**議課。
- 進行**教學演示當天必須在場評分者：教學輔導老師、指導教授、第三方教師。**
- 在演示當天需自行準備：
 1. **教學演示簽到表**
 2. 至少三份紙本「**教學演示評量表**」給教學輔導老師、指導教授、第三方教師，於演示後務必拍照掃描評量表，並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教學任務區，也要提醒教學輔導老師、指導教授、第三方教師至實習平臺線上填寫評量表。
- 若有邀請其他校內老師觀看教學演示，也可以提供教學演示評量表印給蒞臨師長，以便老師給予建議與回饋。
- 教學演示評量表：登入至實習平台「教學實習任務」區下載，或師培中心表單下載。

2.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

3.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

4.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其中2小時需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研習。**



實習期間

實習成績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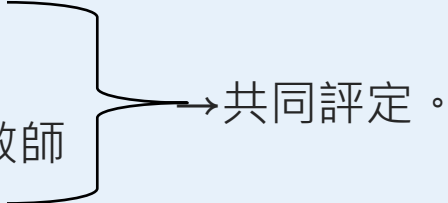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共有四大項

- **學生實習任務作業：**
 - **實習學生作業上傳截止日：115年12月31日前。**
 - 實習平臺上各項指定必繳作業，將成為指導教授評定後續項目依據。
-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授、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 **(採線上評定)**。
- **實習檔案**
 - 由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教授及學校輔導老師評分期限：116年1月8日前。**
- **整體表現(實習總成績)**
 - **教授及學校輔導老師評分期限：116年1月13日前。**
 - 由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後，由指導教師負責登錄。
 - 待指導教師登錄完畢實習生成績後，由實習機構承辦人至「成績評量審查」功能，外層頁面直接以灰框方式勾選實習學生姓名，再點選「送出評定」；或是點選燈號後之「整體表現評定」後再送出評定即可。
 - **整體表現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教育實習及格/通過。**

成績評定相關事項說明約莫10~11月間發函至各實習機構

實習成績評量-從哪些面項評量？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評分項目	依據來源	主要評量者
「實習檔案評量」	實習平臺必繳作業/日常表現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教學演示評量」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實習指導教師 2. 實習輔導教師 3.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 
「整體表現評量」	實習生實習期間整體表現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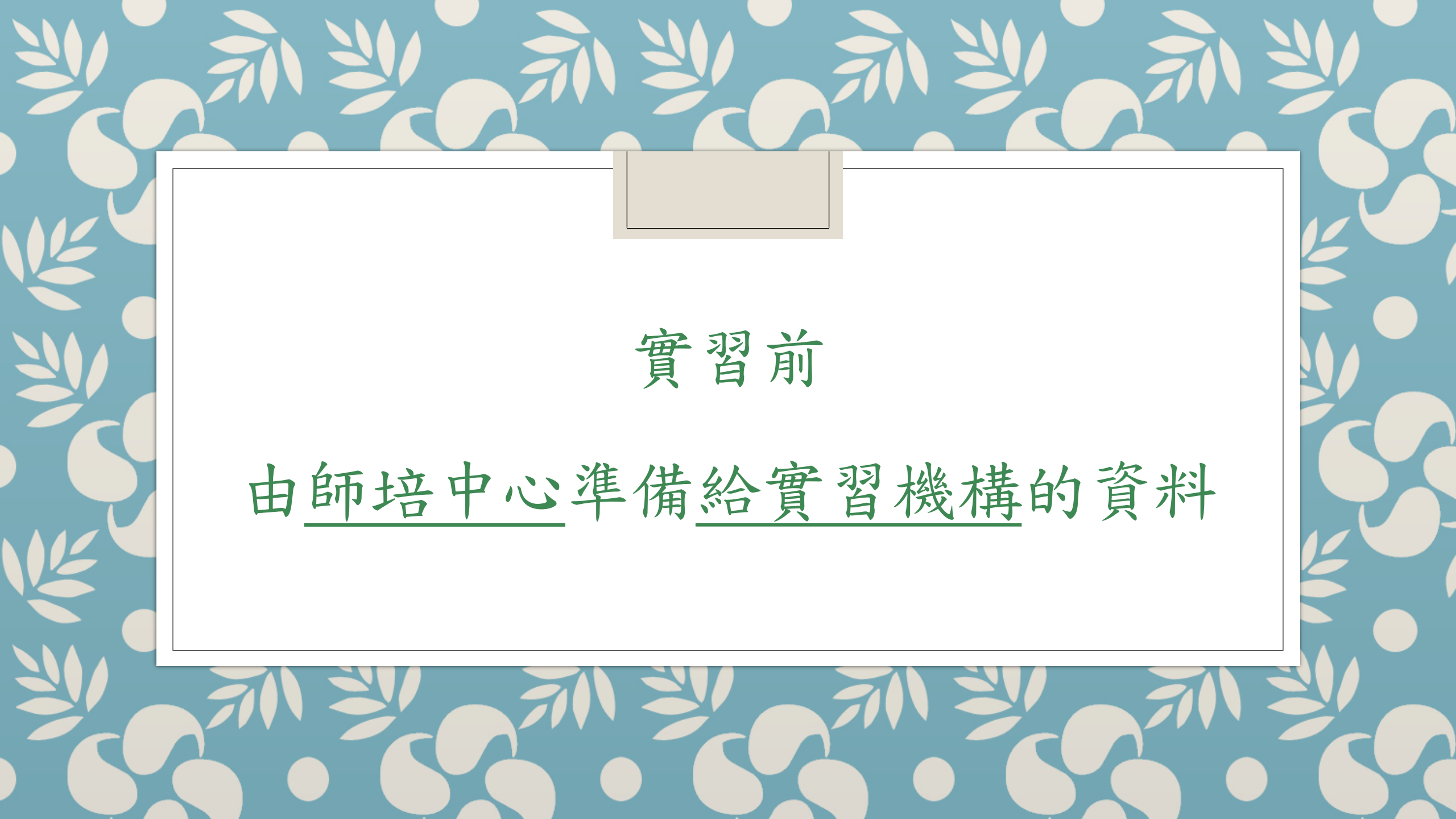
實習成績評量

指導教師(師培大學端)



評分人員	教學演示	實習檔案	整體表現	指標數
指導教師	✓	✓	確認後提交	31 項 (幼教28項)
輔導教師	✓	✓	確認後提交	31 項 (幼教28項)
第三方教師	✓	—	—	14 項 (幼教13項)





實習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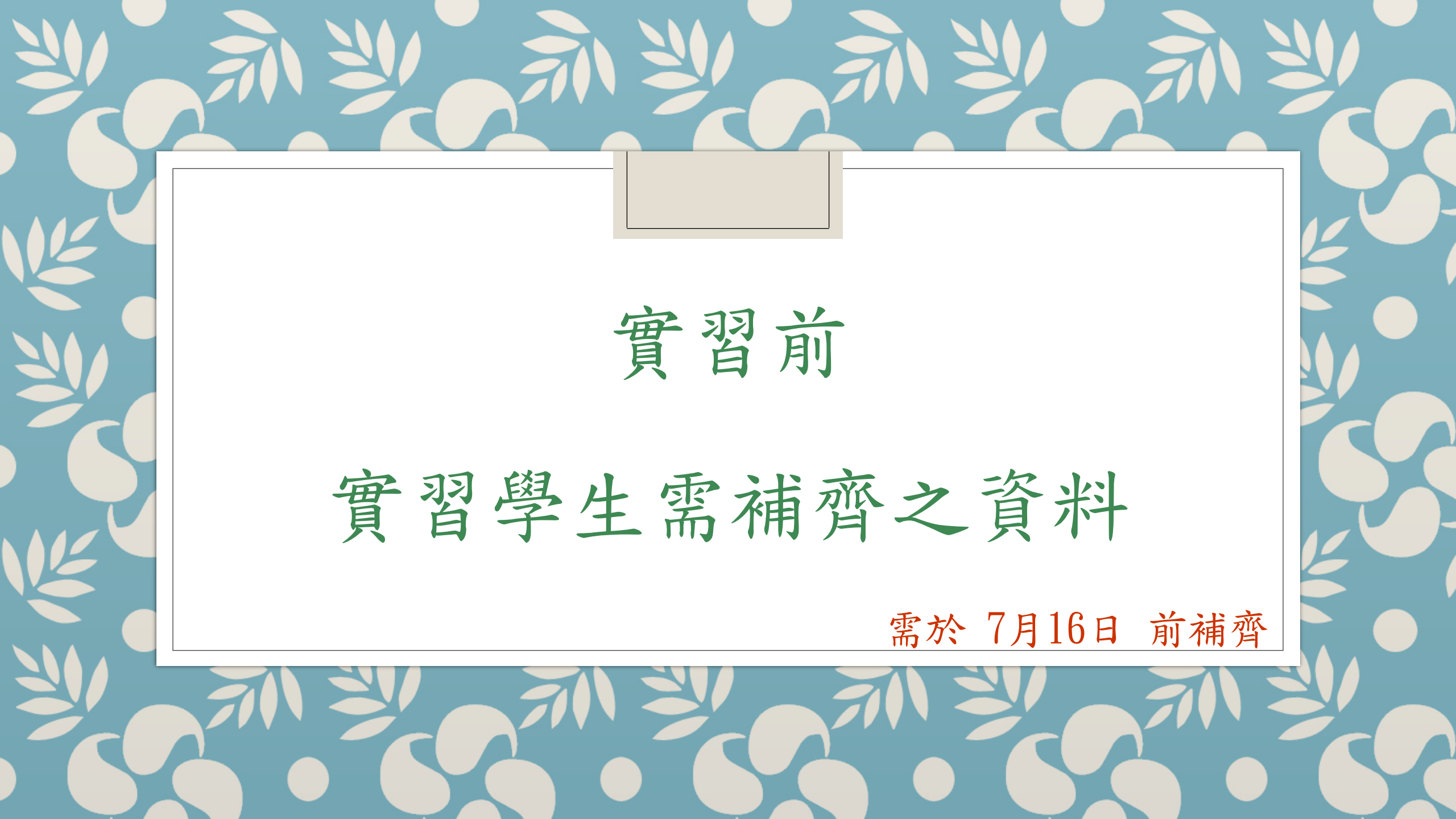
由師培中心準備給實習機構的資料

1. 實習學生簡歷表。
2. 輔導教師手冊三本（教學、級務、行政各一）。
3. 實習契約書1式2份。

※ 2份實習契約書請學校蓋校長職章及關防（或校印）後，送回師培中心。

※ 師培中心收到契約書，實習平臺登錄實習輔導老師（教學、級務、行政）後，才會核發輔導教師聘書。

以上資料師培中心將於115年8月1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出至各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前

實習學生需補齊之資料

需於 7月16日 前補齊

※資料不齊全者無法實習！

	應屆大學部實習學生	非應屆實習生	「在校」研究所實習學生 (帶論文實習者)
<u>大學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本</u>	無須自行繳交 由註冊組統一提供	自行繳交	自行繳交
<u>歷年成績單正本</u>	無須自行繳交 由註冊組統一提供	自行繳交	自行繳交 (需含114學年第一學期成績)
<u>修畢證明書&學分證明書影本</u>	無須自行繳交 由師培中心統一提供	自行繳交	1. 於114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者→無須自行繳交 2. 其餘須自行繳交
<u>帶論文實習申請書</u>	無須自行繳交	無須自行繳交	自行繳交 (需先給系所及論文指導教授核章完畢)
<u>休學證明影本</u>	無須自行繳交	無須自行繳交	自行繳交 (可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再繳交)

申請實習時如已經有繳交，就無需補件



重要網站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4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Congratulations

實習學生 楷模獎(國民小學)
實習學生：賴韻竹
實習機構：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實習指導教授：楊志強 副教授

實習學生 楷模獎(幼兒園)
實習學生：葉芷琳
實習機構：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實習指導教授：陳惠珍 教授

實習學生 優良獎(幼兒園)
實習學生：陳儀琳
實習機構：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實習指導教授：謝妃涵 副教授

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精進特色USR計畫 中心簡介 中心成員 師資陣容 法令規章 表單下載 教育學程甄選 教育學程修課 榮譽榜

實習及輔導組All News 教育實習 活動/講座/計畫 教師資格考 公費生/師獎生 證書申請/領取

新修法規

- 2023-10-31 【影片】113年教育實習推介說明會
- 2023-10-30 112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事宜
- 2023-10-27 【繳件公告】112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偏鄉代理抵實習者
- 2023-10-27 112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機構補助費用核銷事宜
- 2023-10-23 【時數條】教育實習績優獎：撰寫工作坊 - 研習時數條
- 2023-10-16 【繳件公告】113年2月份參加教育實習者

More..

師培中心網頁



◦ 最新事項、規定皆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站，請定期至網站瀏覽。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教師、學生進行組內討論及繳交作業等，
請妥善使用教育部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如何使用？

有關學生、輔導教師、實習機構主任平臺操作方式，可於實習平臺首頁下載專區下載。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al Internship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National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Platform) with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Navigation links include '關於平臺' (About Platform), '常用功能' (Common Functions),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下載專區' (Download Zone), '快速連結' (Quick Links), '常見問題與新手上路'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nd Getting Started), and a '登入' (Login) button. The '下載專區' (Download Zone)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it, there are tabs for '附件下載' (Attachment Download), '操作手冊' (Operation Manual), '操作影片' (Operation Video), and '教育單位'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操作手冊' (Operation Manual) tab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tabs, there are filters for different user roles: '師資培育大學' (Teac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教育實習機構'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stitution), '教育主管機關'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gency), '實習指導教師' (Internship Supervisor), '實習輔導教師' (Internship Guidance Teacher), and '實習學生' (Internship Student). A file named '114-2師培中心系統操作.pdf' is listed under the '師資培育大學' filter.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關於平臺 ▾ 常用功能 ▾ 聯絡我們 ▾ 下載專區 快速連結 常見問題與新手上路 登入

下載專區 附件下載 操作手冊 操作影片 教育單位

● 師資培育大學 ● 教育實習機構 ● 教育主管機關 ● 實習指導教師 ● 實習輔導教師 ● 實習學生

114-2師培中心系統操作.pdf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帳號-實習學生

Google帳號登入申請-提供無OIDC帳號之實習學生申請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快速連結 聯絡我們 下載專區 平臺Google帳號登入申請 常用功能 常見問題與新手上路 關於平臺

1. 進入首頁後點擊平台Google帳號登入申請。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2. 填寫申請資料驗證個人gmail後可申請。
※待師培大學審核通過後即可登入※

2 平臺Google帳號登入申請

請務必使用Google帳號進行申請否則將無法登入系統。部份機構會指定外部信件建議使用 @gmail.com。

*姓名 新健

*連絡電話 0900000000

*Google帳號 syt@gmail.com 發送驗證碼至此Google帳號信箱

*申請身份 ☒ 實習學生 ☐ 師培中心 ☐ 主管機關

*選擇單位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請先完成Google帳號驗證，才能進行帳號申請

✓ 確定申請 × 取消申請 返回首頁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帳號-指導教授/輔導教師

帳號申請與登入-操作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1. 進入首頁後點擊登入。

2. 點選Google登入。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歡迎登入

教育體系身份認證服務登入

Google登入

6

帳號申請與登入-操作

使用 Google 帳戶登入

登入

繼續使用「moe.edu.tw」

1. 輸入個人/學校的Google帳號登入。

※非Google帳號無法登入※
※該登入功能透過Google提供API介接僅作為認證使用，平臺不會紀錄密碼等資訊※

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

忘記電子郵件地址？

建立帳戶

下一步

繁體中文

說明 隱私權設定 條款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帳號-指導教授/輔導教師

帳號申請與登入-操作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平台身份綁定

登入帳號 @gmail.com

登入來源 Google帳號

*申請平台身份

☐ 實習學生

☒ 師培機構人員

☐ 實習機構人員

☐ 主管機關人員

2 *師培單位

請選擇師培機構

☐ 師培大學主管

☐ 師培大學承辦人

☒ 實習指導教師

*姓名

請輸入姓名

申請時間

2026-03-18 14:06:58

☐ 本人於本網站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如有不實、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之情形，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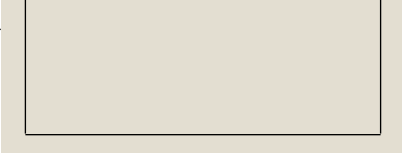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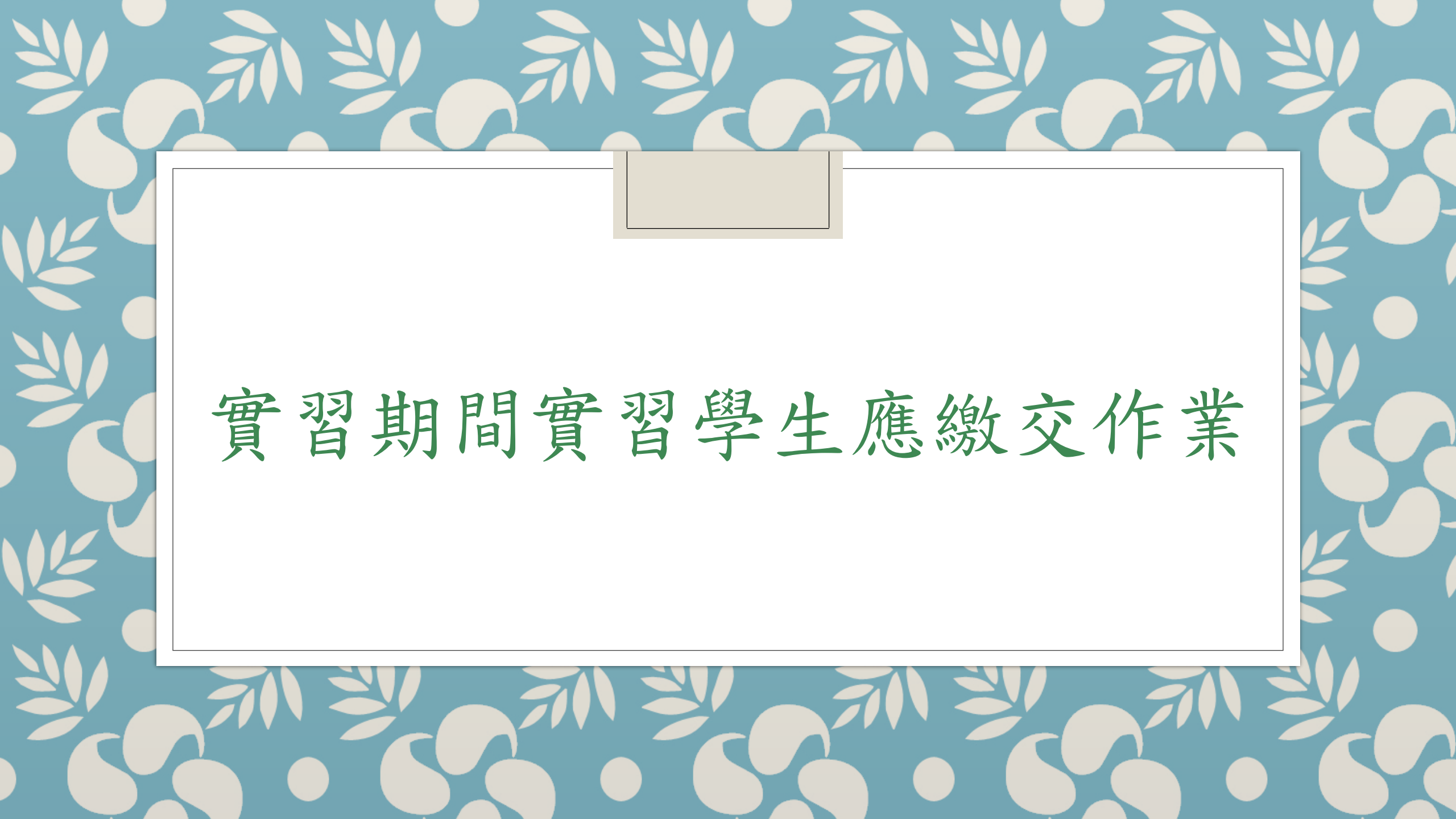
實習指導教師

1. 選擇師培機構人員
2. 選擇師培單位
3. 選擇實習指導教師

× 取消綁定

✓ 確定綁定

系統將檢視師培機構與姓名資料
符合後臺資訊才可綁定成功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繳交作業

必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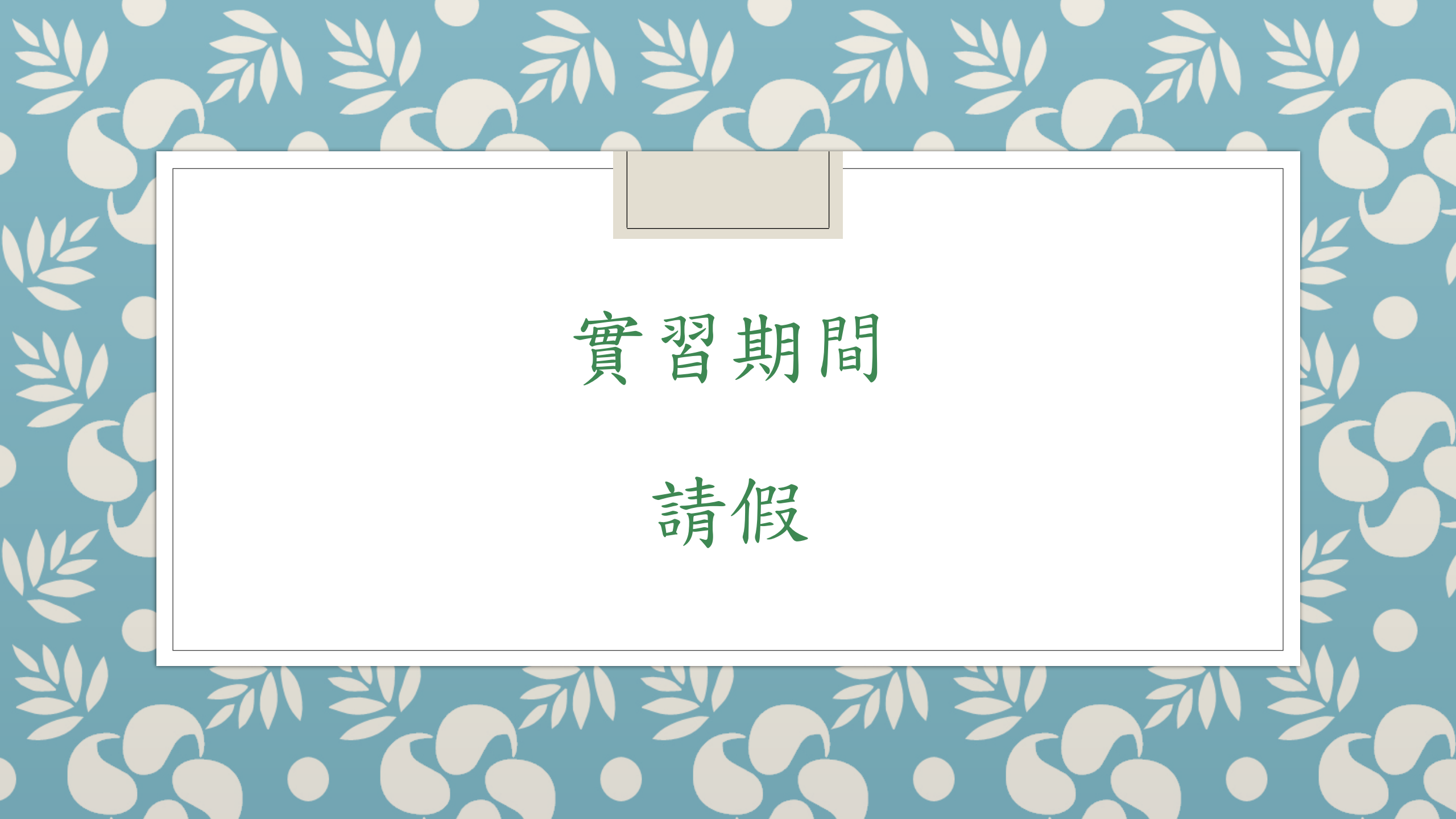
- 1.教育實習平臺上必繳作業
- 2.到職報到表
- 3.實習計劃書
- 4.研習活動卡

其他：指導教授額外規定之作業

（例如：週誌、試教影片等，依各組指導教授規定而有異）

實習平台作業上傳截止日為：115年12月31日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到職報到表	115.08.08前	給實習指導教授
實習計畫書	115.09.30前	輔導老師、實習指導教授皆核章完畢後， 上傳至教育實習平臺
研習活動卡	115.12.31前	上傳教育實習平臺「額外作業」
教育實習平臺上必繳作業	115.12.31前	上傳教育實習平臺「學生實習任務」
其他	依指導教授規定	依指導教授規定



實習期間

請假

實習期間請假均有天數限制，請參考《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 請注意每個月請超過10天，就無法領當月實習獎助金。
- 請注意輔導老師及指導教授會斟酌實習期間請假天數作為評量實習總成績的一項依據喔~
- 依據教育實習辦法，實習期間請假累積超過40天即終止實習。

如何請假？

請假紀錄 - 說明



坛安 已報到

114020001 vian@syit.com.tw

師培中心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指導教授 tracy

實習機構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實習學生

1. 假單需依據實習機構指定人員簽核後列入計算。
2. 頁面可查詢各假別核定與已使用時數。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紀錄

返校座談紀錄

實習履歷

請假紀錄

注意事項

1. 請假應先口頭告知實習輔導教師與學校承辦人，並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方得離開。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請假，再行補辦請假手續。
2. 請假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3. 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4.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40日，應終止教育實習。
5. 114學年第2學期各假別統計期間：115/02/01~115/07/31

事假

核定天數 7 天

已請假 0 天 0 小時

病假

核定天數 14 天

已請假 0 天 5 小時

公假

核定天數 180 天

已請假 0 天 0 小時

+ 假單申請

序號	假別	事由	起訖日期時間	總天數	簽核狀態	提交時間	
1	事假	家裡有事	115/01/22 07:00 至 115/01/22 17:00	0天8小時0分	未提交	--	編輯
2	病假	感冒	115/01/02 07:00 至 115/01/02 12:00	0天5小時0分	等待 實習機構承辦人 簽核中	115/01/22 14:58	28

- 請假請先口頭詢問實習機構主任，並同時告知指導教授請假事宜，讓指導教授掌握組內學生出缺勤況，待取得同意由實習生至實習平臺線上申請。

如何請假？

請假紀錄 - 操作

1. 點擊假單申請。
2. 輸入請假資訊。
3. 提交審核。
4. 將顯示提交相關資訊，需待實習機構指定人員簽核完畢。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紀錄

注意事項

1. 請假應先口頭告知實習輔導教師與學校承辦人，並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便得離開。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請假，再行補辦請假手續。
2. 請假類別及日數，依請實習地之大學規定辦理。
3. 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4.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教育實習獎金；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40日，應終止教育實習。
5. 114學年第2學期各假期統計期間：115/02/01~115/07/31

假單申請

學年期 114學年第1學期

姓名 新誼

實習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母小學

假別 病假

請假日期 自 115/03/09 (一) 08:00 至 115/03/09 (一) 17:00

總計天數 0 日 8 時 0 分 ☒ 自行計算

(因各實習機構工作天數與每日上下班時數皆不同，若與系統計算不符，請勾選自行計算並調整總計天數)

附件 請拖曳檔案至此 或 點擊上傳

1

+ 假單申請

序號	假別	事由	起訖日期時間	總天數	審核狀態	提交時間
1	事假	家裡有事	115/01/22 07:00 至 115/01/22 17:00	0天8小時	未提交	
2	病假	感冒	115/01/02 07:00 至 115/01/02 12:00	0天5小時	等待 實習機構承辦人 簽核中	115/01/22 14:58

29

- 有關實習生出缺勤狀況，請指導教授每月定時上線查看，如發現學生頻繁請假、或請假天數將超過本校規定，請適時關懷並了解學生是否需要協助。

學生請假管理 - 請假列表(可查看學生請假狀況)

學生請假管理 | 請假列表

實習請假列表

114學年下學期 | 請輸入姓名、學號 | 查詢

● 全部 10人 ● 請假日數>10日 0人 ● 請假日數>20日 0人 ● 請假日數>30日 0人 ● 請假日數>40日 0人

序號	學年度	師培大學	實習學生	學號	指導教師	實習機構	請假累計日數
1	114(2)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劉桢愷	SYS109188	林秋君	臺北市私立正欣幼兒園	0天0小時0分
2	114(2)	平臺測試師培大學	tracy	SD-114001	柏翰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0天0小時0分
3	114(2)	平臺測試師培大學	tracy	SD-114001	柏翰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	0天0小時0分
4	114(2)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柏翰	114020001	柏翰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1天0小時0分
5	114(2)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新小誼	TS1142001	新誼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0天0小時0分
6	114(2)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彰師大實習學生(幼教)	1150005	彰師大指導教師(幼教)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1天1小時40分
7	114(2)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張簡冠甫				0天0小時0分
8	114(2)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明軒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0天0小時0分

- 系統會自動計算請假日數大於10、20、30、40日學生，點擊頁籤可直接篩選。
- 請假列表中可查看師培大學中所有實習學生的請假紀錄。
- 點擊學生姓名，可查看該學生請假紀錄及簽核狀態

※一日以8小時計算，實習機構簽核完畢才會列入累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17條規定

請假累積超過40天應終止實習？

每月如請假超過10天無法領取當月
教育實習獎助金？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半年實習期間三天事假？

半年實習期間七天事假？



Q9：實習期間到底可以請幾天假？

Q9：實習期間到底可以請幾天假？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7條規定，實習期間請假累積超過40天，應終止實習。

此為教育部母法規定，故整個半年實習期間如果請假超過40天，等於你如果在整個實習期間請假過40天那這次的實習會不算要重新申請下次實習。

另外三天事假及七天病假，此為本校依據教育部母法規定所制定之《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前述之辦法為本校制訂且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規範本校學生實習期間之實習生請假天數限制的。

故本校學生半年實習期間其相關假別天數限制受《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0條規範。

另外，每月如請假超過10天，教育部規定即無法領取當月之教育實習獎助金。

Q9：實習期間到底可以請幾天假？

結論：

請遵守本校依據教育部母法所訂出較嚴格的子法：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期間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日期時間請審慎決定，務必與實習機構、指導教授雙方均確認可行後再登記時間，決定後如非不可抗力因素請勿再更改。
2. 各組僅發函一次，發函後如更改演示日期或增加觀摩同學名單，會造成實習機構作業困擾，恕無法再次發函，並請實習生務必配合。
3. 教學演示前請務必請實習機構承辦人員完成演示日期及評分師長設定。

教學演示

Q:如果組內學生想要去觀摩其他組別學生的教學演示，可以嗎？

基本上是可以的，但是：

1. 需先取得自己的指導教授以及想觀摩的同學的指導教授，**雙方指導教授都同意**後實習生**才可以**跨組觀摩教學演示。
2. 且需**提前告知他組指導教授**，以便他組指導教授統整。
3. 確認跨組觀摩名單後請將名單提交給師培中心（這樣才能夠協助發送公假觀摩之公文給實習機構）

切記，基於禮貌與尊重，如想要跨組或是至其他學校觀摩教學演示，
一定要先取得相關師長同意，請勿貿然前往！

重要!

跨組觀摩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注意

跨組觀摩教學演示注意事項實習生可依學習需求申請觀摩其他組別之教學演示，
但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事前取得雙方指導教授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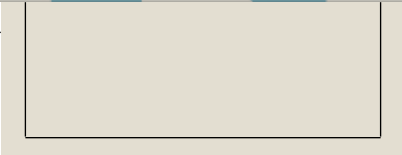
須先取得「本人指導教授」及「欲觀摩同學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始得跨組觀摩。

二、提前告知欲觀摩組別之指導教授

請提前告知對方指導教授，以利各組指導教授統整觀摩名單及相關安排。

三、提供觀摩名單予師資培育中心

確認跨組觀摩名單後，請將名單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師培中心將依名單協助辦理觀摩公假相關公文，以利實習機構核准。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補助費

這是給實習機構的費用

實習機構實習補助費說明

- 依據教育部規定，以實習生為單位。
- 每名實習生補助教育實習機構：
 - ✓ 實習輔導教師費12,000元
 - ✓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費用2,000元
 - ✓ 共計14,000元。
- 此費用為輔導老師、第三方教師之指導費。
- 費用申請相關事項將於10月間發函至實習機構。

※注意：此項補助是給予實習機構之教師，不是補助於實習學生喔！



實習期間

教育實習獎助金

這才是給實習學生的費用

教育實習獎助金

依據教育部規定，每位實習學生10,000元/月，每人最多領6個月。

（實習剛開始的兩個月，因需等待教育部撥款、入帳，故會延遲核發）（約莫9月至10月）

清寒教育實習學生獎助金

- 由師培中心經過衛福部系統查詢清寒者方可請領，查詢結果通過者將以Mail發送每月核銷所需檢附資料。

✓ 需115年8月仍具備清寒身分者才有資格請領

- 每位清寒實習生10,000元/月，每人最多領6個月。

- 需每月填寫出勤紀錄表、領據送至師培中心。

- 兩者可同時請領
- 由師培中心每月辦理核銷入帳。

★目前已具備清寒身分之學生請於7月15日前自行與所屬公所確認實習期間是否得以延續清寒資格。

（實習剛開始的8月、9月，因需等待教育部撥款、入帳，故會延遲核發）

※注意：當月請假超過10日（不含公假）該月份將無法領取喔！

申請

本校等待
教育部撥款

教育部
撥款後

校內程序

1. 實習生**無需**自行申請
2. 由師培中心彙整實習生名單，統一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教育部約莫9月中旬撥款，
故8月、9月之實習獎助金
恕難準時核銷入帳

核銷

於下個月月初彙整，上個月本校所有
實習生請假狀況，檢查是否有不符合
請領資格之學生
故：當月獎助金下個月初才會入帳

1. 需經由師培中心、本校主計室、出納組等相關人員核章。
2. 統一由出納組匯款至實習生帳戶
※因流程需會辦校內多個單位，故入帳時間並非師培所能控制的。



其他事項

圖書館使用期限

- 實習學生證背面條碼即為圖書館使用條碼。
- 使用期限：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 還書期限：116年1月15日
- 若有欠書、罰金未繳者，師培中心無法開立實習完成相關證明書。
- 在校碩士生實習完成後，圖書館使用資格將自動移轉回校內學生證。
- 圖書館電子資源登入，帳號及密碼均為條碼上編碼



團體平安保險

- 以自身狀況決定是否繳費加保。
- 再次聲明：如不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實習期間如發生任何有關意外或疾病住院等狀況，無法享有相關理賠權益。
- 繳費事宜已公告至中心網站，費用為614元，繳費期限至7月31日止，尚未繳費者請自行評估是否需要繳費。
- 實習期間欲註冊之碩士生務必注意：「教育實習保險」、「校內註冊保險」僅能擇一投保，如已繳內實習保險，註冊時請注意勿繳納校內註冊保險。

2026-05-11 【教育實習】【實習團體保險】115年8月份教育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繳費通知(~7/31止)

↑ (詳細可查閱師培中心5/11所發布之公告) ↑

團體平安保險

如實習生應屆考上本校研究所，欲先辦理休學實習者，請於休學申請書之休學原因勾選「其他」並於原因填寫「教育實習」，後至師培中心領取當初繳費學生平安保險之收據影本，並攜帶影本至生輔組找古佩君小姐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教育實習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休學截止日依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本休學申請書逾期送達註冊組不予受理 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系 (所) 年 班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大學部 ☐ 產學專班 系所 年 班					身 分 別	☐ 公費生 ☐ 自費生 ☐ 僑生 ☐ 外籍生 ☐ 陸生 ☐ 原民生
地 址	□□□□□ 【原學籍記載之通訊地址，若於休學期間變更應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變更，以利文件寄送】						
休學原因 (勾選)	☐ 因病因素(須長期休養者附醫院證明) ☐ 經濟困難因素 ☐ 學業成績因素 ☐ 工作需求因素 ☐ 論文因素 ☐ 育嬰因素(撫育3歲以下子女附戶籍謄本) ☐ 就學環境因素 ☐ 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 ☐ 出國因素 ☐ 兵役因素(須附兵役證明) ☐ 懷孕因素(須附懷孕證明) ☐ 家務或家人照顧因素 ☐ 考試訓練因素 ☐ 其他因素請說明 (不可填個人因素) ※本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 ☐ 有 ☐ 無						
休學期間	☐ 一學期(學年第 學期) ☐ 一學年(學年第 學期至 學年第 學期止)						
復學日期	年 月【應於 學年第 學期開學前完成復學(或休學手續)】						
休學紀錄	☐ 未曾休學 ☐ 曾休學(以前累計休學 學期)						
學生簽章	本人已確實了解上述及附註有關休學之各項權利及義務，並謹遵守各項規定且同意若因通訊地址變更而未以書面申請致使學校各項通知未達及應復學學年期未提出相關申請時，學校可逕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已了解開學後辦理休學仍須依照比例繳納學雜(分)費(詳見背面)。						

組正簽章：

實習生辦理兵役緩徵說明

役齡男性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申請緩徵，避免與實習時程衝突

1. 可檢附文件給公所之證明（擇一或多份）：
 - ① 實習學校同意函影本（載有實習期間且具備實習學校關防，為正式文件之一）
 - ② 實習學生證（載有實習期間，但約莫六月才會發放）
2. 辦理方式：

持上述文件 → 自行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科詢問與辦理
3. 提醒：請於實習前一個月內（七月底前）完成，作業時程依各公所規定為準

（各公所作業時間不同，請提早辦理）。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 繳 證 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十八	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 <u>參加實習課程</u> 、暑修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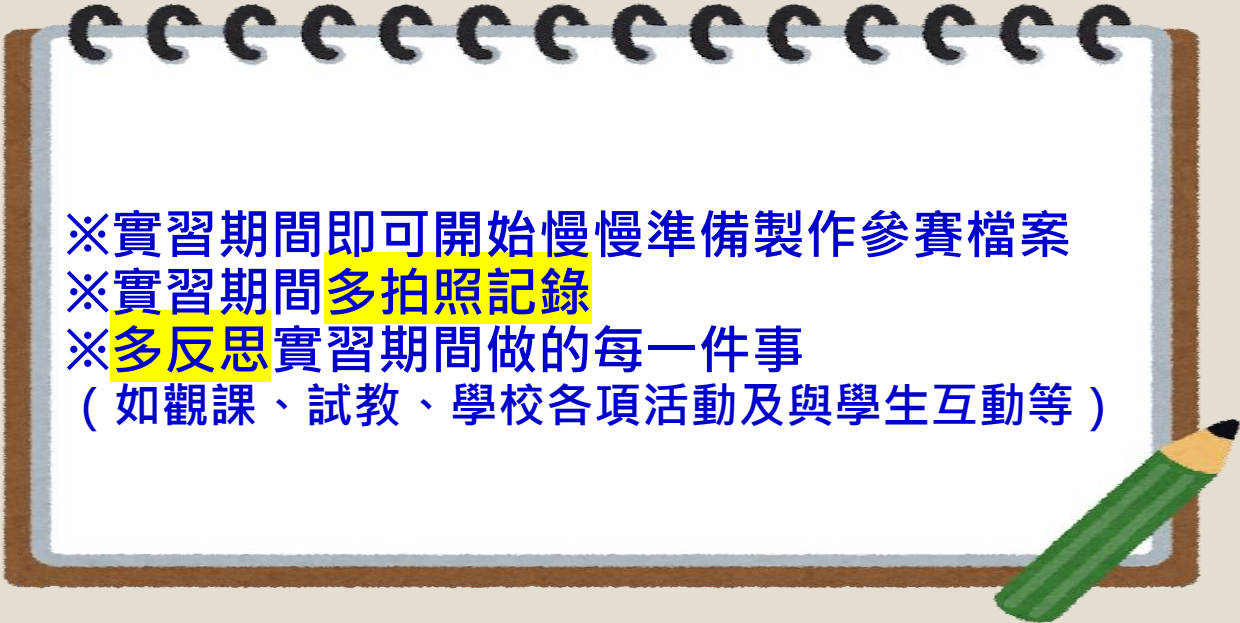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績優獎

- 每年教育部都會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獎金優渥，歡迎實習學生、指導老師彙整實習期間相關資料並積極參選。
- 預計完成教育實習後的3、4月辦理校內徵選。

- 參選獎項包含：

1. 實習指導老師獎
2. 實習輔導老師獎
3. 實習學生獎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5.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獎



※實習期間即可開始慢慢準備製作參賽檔案
※實習期間多拍照記錄
※多反思實習期間做的每一件事
(如觀課、試教、學校各項活動及與學生互動等)

- 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網站查詢。

師培中心預計辦理實習績優獎撰寫工作坊（實體辦理），
屆時請實習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以熟悉參賽檔案製作方向與技巧~



【暫緩】實習之辦理

實習前（8/1前）

因故無法前往實習

8/1前完成辦理

一、徵詢實習學校同意，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



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資料如下：

1. 本校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2. 暫緩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3. 本校暫緩教育實習退費申請書
4. 實習學生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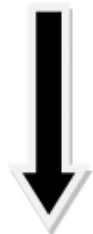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受理申請

不同意



維持教育實習

同意



發文至實習機構，並辦理退費事宜

暫緩教育實習 流程



↑ 辦理說明公告 ↑

暫緩教育實習 辦理

如因**教師資格考試未通過**或其他原因，以致8/1前無法如期教育實習，請填寫相關申請文件（如下）並將實習學生證繳回師培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人 係國立屏東大學 學年度 系(所) 班合格畢(結)業學生，茲因 擬暫緩原定在 縣(市)國民小學(幼兒園)之實習。爾後若有問題，本人願依教育部所訂之法律規章辦理。請予核准為禱。

敬 陳

生活輔導組	圖書館	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事宜】	【辦理宿舍管理事宜】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上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 暫緩實習應檢附本申請書、暫緩實習機構同意書及實習學生證。
- 本人業已確認暫緩「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
-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申請人：

學 號：

電話(手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暫緩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本人 係國立屏東大學 學年度 系(所) 班合格畢(結)業生，原訂自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止，於貴校(園)進行教育實習，茲因 (原因)，擬暫緩教育實習，謹以此同意書作為依據，爾後若有問題，願自負其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實習學校：

(請實習學校加蓋關防)

校長或代理人核章：

學校住址：

學校電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暫緩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所班級	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____-____				
住 址					
本人金融機構帳號	(共10-14碼) (需與申請實習時填寫之金融機構帳號相同)				
申請實習期間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暫緩實習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退金額 學分費 元，保險費 元。

退費標準	實習期間	繳費後實習市	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 1/3	逾實習期間 1/3 未逾 2/3	逾實習期間 2/3
	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	2月1日前	3月31日前	4月1日至5月31日	6月1日後
	每年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	8月1日前	9月30日前	10月1日至11月30日	12月1日後
	學分費 5,520 元	全退 (5,520 元)	退 2/3 (3,680 元)	退 1/3 (1,840 元)	不退費

附 註
1.辦理退費應檢附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暫緩實習機構同意書。
2.本人業已確認暫緩「國立屏東大學半年制教育實習」並辦理退費。
3.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4.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申請人： (簽章)

※下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承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承辦人員：		
組 長：		
師培中心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暫緩教育實習-退費方式說明

依照期初繳費方式不同，需檢附不同資料

一. 實習輔導費繳費方式為：登入多元繳費系統，列印繳費單者

- 需再次登入多元繳費系統申請退費，列印退費申請單後隨暫緩教育實習資料一併檢送至師培中心。

二. 實習輔導費繳費方式為：至本校出納組親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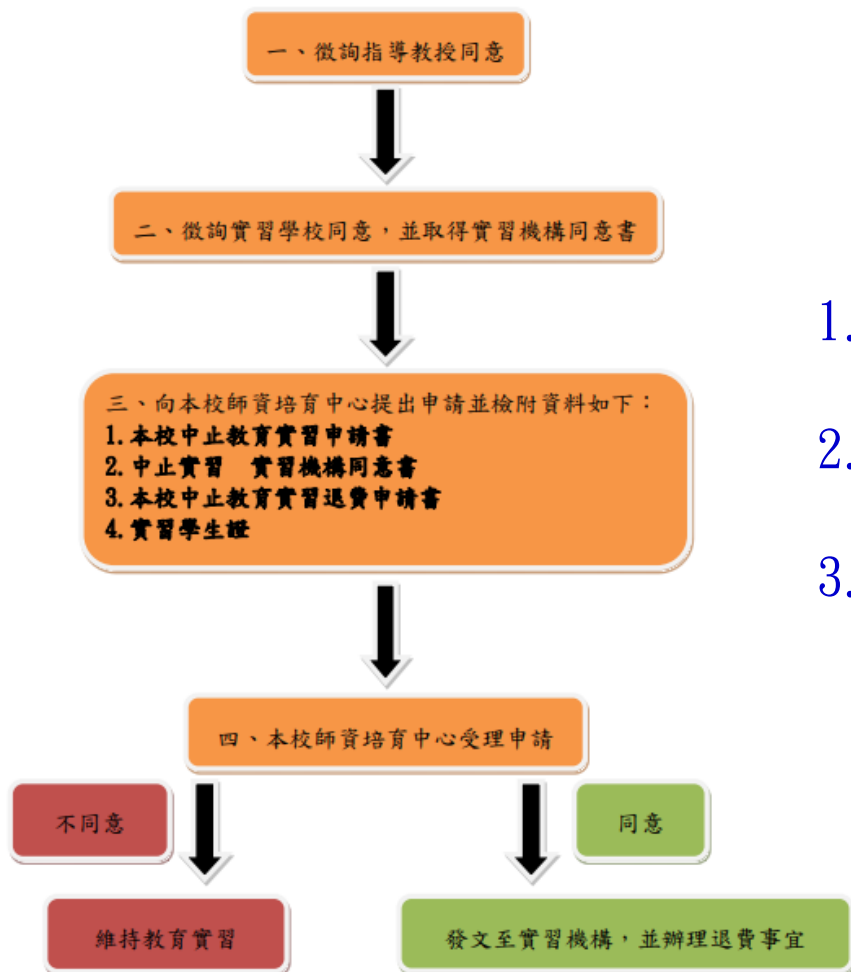
- 無須另行檢附資料

【中止】實習之辦理

實習期間（8/1~1/31間）
因故無法繼續實習

辦理期間：8/1後~1/31前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中止教育實習流程圖(實習期間)



中止教育實習流程

1. 實習期間如要辦理暫緩實習，請先徵詢「指導教授」同意。
2. 待指導教授同意後再徵詢「實習機構」同意。
3. 指導教授、實習機構端雙方皆同意後，方可向師培中心提交相關申請資料。

中止教育實習

如於115.08.01~116.01.31期間因各項原因，以致需中止教育實習，請先徵詢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之同意，師長都同意後，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將實習學生證繳回師培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性別 ☐ 女 ☐ 男
系所班級	系（所） 年 班（組）			
實習機構			實習師資類別	
實習制度	☐ 舊制實習 ☐ 新制實習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中止實習原因	☐ 就讀研究所或博士班，就讀學校及科系：。 （請檢附錄取通知單影本） ☐ 其他（請簡要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實習狀況（擇一）	☐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 已完成報到手續，並確實實習，總計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月 天。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下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實習指導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承辦人員： 實習及輔導組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1. 中止實習應檢附本申請書、中止實習機構同意書及實習學生證。 2. 本人業已確認中止「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 3.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4.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中止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小學 幼兒園
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 系（班） ☐ 公費生 ☐ 自費生		
實習學生： 在校學號：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因 自 年 月 日起中止於本校半年之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		
實習輔導老師	教務主任	校長（職名章）
（請加蓋實習機構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實習半年之實習學生中止實習日期，請實習機構詳實填寫，以作為本校審核實習學生退費之依據（請檢附退費申請書），請於中止實習之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竣。 2. 俱兵役義務者，應主動、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3. 本同意書請加蓋實習機構關防後寄（送）回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中止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所班級	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____-____				
住 址					
本人金融機構帳號	（共 10-14 碼） （需與申請實習時填寫之金融機構帳號相同）				
申請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止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應退金額	學分費 _____ 元，保險費 _____ 元。				
退費標準	實習期間	報費後實習前	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 1/3	逾實習期間 1/3 未逾 2/3	逾實習期間 2/3
	每年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2 月 1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6 月 1 日後
	每年 8 月 1 日 至翌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後
	學分費 5,520 元	全退 (5,520 元)	退 2/3 (3,680 元)	退 1/3 (1,840 元)	不退費
附 註	1. 辦理退費應檢附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中止實習機構同意書。 2. 本人業已確認中止「國立屏東大學半年制教育實習」。 3.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4.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申請人： _____（簽章）					
※下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承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承辦人員：					
組 長：					
師培中心主任：					

暫緩教育實習-退費方式說明

依照期初繳費方式不同，需檢附不同資料

一. 實習輔導費繳費方式為：登入多元繳費系統，列印繳費單者

- 需再次登入多元繳費系統申請退費，列印退費申請單後隨暫緩教育實習資料一併檢送至師培中心。

二. 實習輔導費繳費方式為：至本校出納組親繳

- 無須另行檢附資料



教育部規定宣導

教育部規定宣導-迴避機制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

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

教育部規定宣導-幼兒園學童年齡規定

-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公布施行，依101年4月20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其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另為嚴謹把關教育實習品質，於幼兒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尚未轉銜前，幼兒園輔導實習學生應於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進行教育實習。

→ 在「**幼幼班**」實習、進行教學演示，都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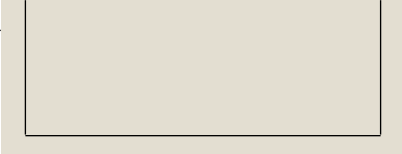
→ 請園所幫實習生安排至「**大班**」、「**中班**」、「**小班**」、「**混齡班**」

教育部規定宣導-研習時數

- 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實習學生需參加至少**10小時**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
- 上述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使得核予**公假**，不列入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獎助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 **4場集中返校皆會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
- 教育部規定：**性別平等**研習活動需至少2小時，且需登錄於實習平臺。

教育部規定宣導-性別平等研習

- 依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短程具體作法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依上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 對於研習時數的規定，其中為提升教育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教育部於113年6月6日規定實習學生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3小時。
- 教育部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時，檢視實習學生是否有確實完成至少2-3 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實習期間 代課規定

依據-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簡言之

1. 實習期間可以協助代課、其他教學活動（Ex:新生營、監考...等）
2. 代課僅限於在申請實習的機構進行
3. 一定要『事前』上實習平臺申請，經師培中心同意
4. 每周最多申請10節
5. 每月最多20節
6. 節數是法規規定的，每周、每月均各有限制均不得超過

教育部釋疑

◦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函釋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之條文內容。

◦ 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

(第1項)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3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第2項前段)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前項第2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20節（時）。

上開第2項前段有關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之規定，係針對「前項教學活動」，前項教學活動應同時包含第1項1、2款，**合計最高節數為10節（時）。**

Q：請問我可以在下班後（16:00後）接學校學習扶助、課後照顧
或課後留園嗎？

代課申請

日間全時實習範圍內（7:30-16:00）

課堂間之代理代課需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之規定，並登錄於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實習機構放學後（EX:16:00後）

課後留園、學習扶助等課後教學活動，時數較多者可填寫本校規定之紙本「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課後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及時間表，實習機構師長、指導教授核章後送至師培中心申請。

（課後教學活動紙本表格下載：師培中心網站→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

請國小實習生留意，如學習扶助時間為周三下午（12:30~16:00間，實習機構尚未下班期間），就屬於**課間代課**，無法紙本申請，僅得線上申請。
且計入每周最多申請10節，且每月最多20節的額度內。

代課申請

課堂教學活動

實習機構尚未下班前都屬於
「課堂」教學活動



實習平台
線上申請

10節/週、20節/月

課後教學活動

實習機構下班時間後屬於
「課後」教學活動

時數很多



寫紙本申請

最多40節/月

※不用發公文到師培，有申請即可。※

教學活動申請

1. 教學活動申請由學生線上申請。
2. 教學活動申請送出後會先由實習機構進行確認，再送交師培大學審核同意。

實習學生

實習平臺線上申請教學活動範例



煥安 已報到

114020001 vian@syit.com.tw

師培中心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指導教授 tracy

實習機構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紀錄

返校座談紀錄

實習履歷

績優參賽用檔案

請假紀錄

教學活動申請

序號	學年期	活動性質	教學日期
1	114(1)	研習	115/02
2	114(1)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115/03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紀錄

返校座談紀錄

實習履歷

績優參賽用檔案

教學活動申請

序號	學年期	活動性質	教學日期	申請時(節)數	總時(節)數	實習機構審核狀態	
1	114(1)	研習	115/02/12	2	2	實習機構審核中	刪除
2	114(1)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115/03/11, 115/03/12	4	8	實習機構審核中	刪除

1. 點擊申請教學活動。
2. 選擇教學活動性質、教學日期與時數。
3. 點擊確定提交。

申請教學活動

*學年期 114(1)

*申請者 實習學生 煥安

*實習機構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教學活動性質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教學日期 115/01/22 (四)

*節(時)數 請選擇節(時)數

*切節書

有關本人申請之教學活動，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或直證該行為已嚴重影響實習者，本人願意停止該教學活動，情節重大違反實習規定者，將終止教育實習課程，絕無異議。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

姓 名			
學 業 系 所			
教育實習機構			
聯 絡 電 話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 學 活 動 學 校 / 班 級		職 稱	
教 學 活 動 性 質 與 內 容			
教 學 活 動 時 段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段：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每週 (週一至週五) 約計： 小時		

繳交前請先自行完成紅色框
框內的師長核章，缺一不可

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並填具申請暨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機構評估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估		本校師培中心審查結果	
輔導 教師	☐ 同意 ☐ 不同意	實 習 指 導 教 師	☐ 同意 ☐ 不同意		
教務 主任	☐ 同意 ☐ 不同意				
校長	☐ 同意 ☐ 不同意				

兩張都
(但時數

繳交前請先自行完成紅色框
框內的師長核章，缺一不可

請先讓實習機構師長還有指導教授都核章完畢再來申請，不然你會被退件！

[illegible]

兩張都要繳交，可以好幾個月一起申請
(但時數要算好，每月不可以超過4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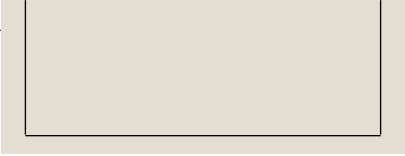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請於教學活動前填妥本表及申請表暨切結書，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下載電子檔：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課後教學活動時間表。

教育部規定宣導-代課

- 實習期間請勿私下進行代理代課一定要申請，一經發現或他人檢舉，學校將於近年內不得成為實習機構。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理代課經查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1年以上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 請實習學生勿以身試法違反實習期間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常見問題

Q1：可否一日代課？

- 整日代課沒有問題。
- 看**整日有幾節課就申請幾節**。
- 但**請留意每周10節且每月總申請節數不超過20節**。
- 但須於實習平臺提出申請，且需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之規定。

注意：不可以代理「導師職務」。

可詳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2條。

Q2：補助輔導教師12,000元、第三方教師2000元之出席費分配方式？

- 以「教學、級務、行政」各4,000元為原則。

舉例：

如「教學、級務」為同一老師，該老師即可領8,000元。

如「教學」有兩位老師，即一人各2,000元。

-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固定請領2,000元。

Q5：研習任務10小時如何計算？

- 本學期會有4次返校，每次皆會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共8小時）
- 剩餘2小時請自行參加其他研習，如：週三下午進修研習等。
- 教育部規定之「性別平等研習2小時以上」，本學期4次返校內會有1場性別平等講座，該講座即符合此規定。

※2小時性別平等主題研習務必登錄於實習平臺。

可採認的研習內容與主題：

- 校內、外教學
- 班級經營
- 學生輔導
- 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





其他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學生系統操作說明會」

- 參加對象：115學年度第1學期之教育實習學生。
- 辦理日期：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點。
- 辦理方式：Youtube線上直播
- 直播連結：<https://www.youtube.com/@eii2228>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實習生進行教育實習期間重要網站，
請各實習生踴躍參與本操作說明會，
以利熟悉未來實習期間平臺之使用方式。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指導教授系統操作說明會」

- 參加對象：115學年度第1學期之教育指導教授。
- 辦理日期：**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點**。
- 辦理方式：Webex線上會議室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實習生進行教育實習期間重要網站，
請各指導教授踴躍參與本操作說明會，
以利熟悉未來實習期間平臺之使用與評分方式。

115年教育實習師生手冊與實習學生證

- 因實習手冊與實習學生證會一起發放，惟目前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系統尚無法匯出實習學生證，故還無法發放，敬請見諒。
- 待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另行公告通知領取。
- 有關實習手冊電子檔已置於本校師培中心網站，可於線上先行參閱。

精進特色USR計畫

中心簡介

中心成員

師資陣容

法令規章

表單下載

教育學程甄選

首頁 / 表單下載 / 實習及輔導組

● 實習及輔導

半年制教育實習

臨床教學

隨班附讀相關表格(係指畢業校友已逾師培法換證者)

學分&修畢證明書申請表單【師培學系適用】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未實習舊制生適用】

教育學程組

實習及輔導組

各式教師證書 實習及輔導組

公費生品保機制

師資培育獎學金

• 實習學生手冊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幼兒園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

• 學生宣導事項 下載

• 到職報告表 下載

• 實習計畫書 下載

• 教學演示觀摩評量表 下載(國民小學) 下載(幼兒園) 下載(特殊教育)

•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下載(國民小學) 下載(幼兒園) 下載(特)

• 進修研習卡(供參考) 下載

• 教學日誌(供參考) 下載

• 請假申請單(供參考) 下載

• 實習學生於教育機構課後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供參考) 下載

• 實習學生於教育機構課後活動時間表(供參考) 下載

• 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 下載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請同學隨時留意：

1. 師培中心網站（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實習）
2. 個人信箱（Google 表單填寫的那個）
3. LINE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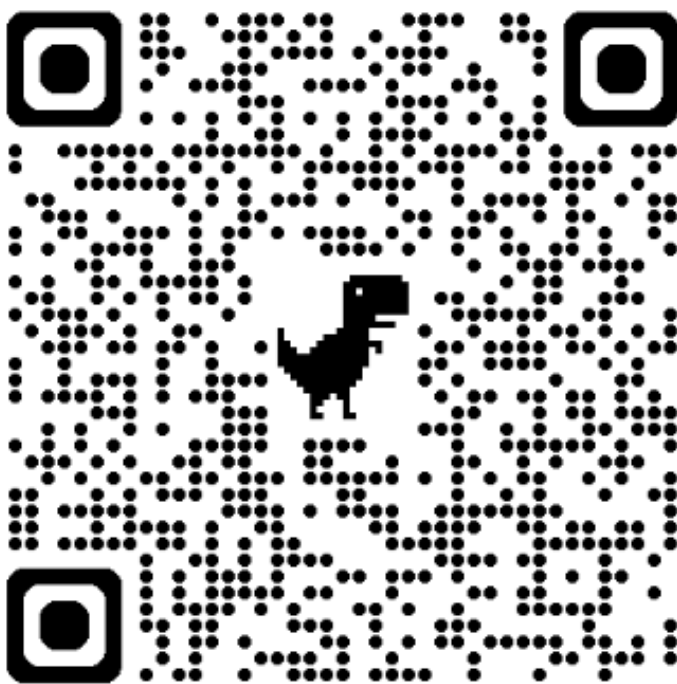
避免相關實習提醒或資訊遺漏未讀。

115-8屏大教育實習生社群



★此社群為實習期間重要資訊佈達、公告轉貼為主
並非24小時客服，恕無法一直回覆，
如實習期間有相關疑問請以來電、來信為主。

建議以學號加入社群



よろしくお願いします

よろしくお願いします



敬請掃描QR-Code
協助填答回饋問卷





預祝實習順利